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圓琇
電 話：04-3706150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1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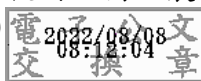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101263A00_ATTCH1. pdf、010126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
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負擔之眷屬人數
為0.57人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8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74437號函及衛
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27日健保財字第
1110650483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